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861號

原告 林文隆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T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林文隆（下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晚間8時34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150巷，因「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嗣原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嗣經被告依舉發通知單審認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於113年11月2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T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01 原告停放地點是無劃設紅線之畸零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
02 撤銷。

03 三、被告則以：

04 系爭車輛停放之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150巷為劃設紅線路
05 段，系爭車輛後方車身、後輪均停放在紅線範圍內，原處分
06 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應適用之法令：

09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10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11 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3條第11
12 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
13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
14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
15 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7條之2第1
16 項第5款前段：「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五、違
18 規停車…」

1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
20 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
21 處所不得停車。」

22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
23 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24 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
25 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設於
26 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第169條第1、3項：「(第
27 一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
28 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
29 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

30 (二) 經查，系爭地點路面劃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而系爭
31 車輛停放位置其前車身雖未及於紅實線劃設範圍，但後車

01 身及後車輪已屬紅實線劃設範圍等情，有舉發機關照片可
02 查（本院卷第43頁），而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03 車」之違規事實，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前揭主張，顯有
04 未合。又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對於前揭道路
05 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
06 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07 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08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
09 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
10 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4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
16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法 官 林敬超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玟卉

